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欣庭
電話：02-7736-5652
傳真：(02)23976919
電子信箱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00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種子教師課程計畫申請書格式
(A09000000E_11000000721_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8至110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09學年度
第二學期美感種子教師課程計畫（格式）」乙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110年1月4日交大建築字第1092004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，所需經費由「109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對象以未達預期招募名額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轄下中等學校，且已參與過105-108美感課程種子教師或各區基地大學共學教師為原則，另招募足額之縣市如所屬學校有意願參加，亦受理申請。
- 四、請有意願申請本計畫教師於110年1月31日前將相關資料函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送所屬基地大學。

五、檢送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種子教師課程計畫申請書格式
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